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空调维保项目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日

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提供中央空调维保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空调维保项目

二、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

三、维保服务范围：

空调系统年度维护保养及运行期间维修保养：

每年在夏季供冷、冬季供暖前由空调维保单位对制冷机组、风系统、供热系统进行整体检修调试，对易损件进行更换，对压缩机、风盘管、空调各个出风口进行化学试剂清洗，主机、末端、整个系统的维护保养注制冷剂、调试，运行期间的紧急维修等。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甲方通知执行，据实结算。

四、维保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发生维修保养空调的实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最终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为止，该项目完成并终结。

五、合同金额

维保服务费用总额：（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202510元。

注：乙方根据甲方报修通知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每次工作完成后乙方上报维修服务记录单，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每次维修工程量乙方需提前上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维修（遇紧急维修或特殊情况时双方另行协商）。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即以每季度（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支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清洗维护或维修后，于每季末上报上个季度完成的工程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上个季度空调维修保养费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应付价款。付款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保及维修工程量据实结算，甲方实际执行付款的金额总数不超过合同额，至甲方执行完全部合同金额为止。

七、维保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甲方的空调设备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整个空调系统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
- 2) 在空调设备运行期间，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正常用电；
- 3) 指派特定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协调配合；
- 4) 在乙方完成的维护保养、维修、配件更换等服务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5) 按照付款约定及进度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 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紧急状况须连续作业至故障排除，轻微故障修复不得超过 2 小时，一般故障 12 个小时内排除，应设立专线值班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确保全天 24 小时通讯通畅；（节假日期间至少保证两人以上能迅速联系上）

2) 乙方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负责定期检查、排查，向甲方汇总、提供设备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协助甲方联系维保单位；

3) 向甲方提供态度良好、响应及时、技术规范的服务；

4) 维修人员的人数与资格应满足维修保养需要；

5) 向甲方提供的维修部件必须为全新正品；

6) 需每月将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应记录所有重大维护、设备更新情况、并向甲方提供这些记录；

7) 保证甲方知情权，详尽解释对机组所作之操作，并经甲方认可方可采取措施，所有维护维修行为均建立档案，双方存底；

8) 保证易耗零件及普通配件充足可靠，建立起备件库，确保备件使用及时；

9) 凡因维保方操作不当、工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伤亡事故，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予以赔偿并提交事故报告给甲方；

10) 需要更换零件时，乙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14)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完成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15) 乙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6) 如发生设备配件损坏，视配件采购周期安排检修时间，电机、压缩机等大型配件应在双方签字确认后 10 日购置维修完毕。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立即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约定

1、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己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双方确认，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书面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未经书面续签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须另行通知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盖章页

甲方：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岫遐

组织机构代码：111200000001770685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3003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天津先锋路支行

账 号：0302042109011628081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乙方：华德智慧能源管理(天津)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宝国

组织机构代码：91120222MA05KKTN88

地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
社区 A7 号楼

邮政编码：301700

委托代理人：主丽娜

电 话：022-59698888

电子信箱：hdzhenergy@126.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账 号：12352000001258943

